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 1.當選連任之縣(市)議員因案被通緝及羈押而未依法宣誓就職，若他日交保獲釋並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自不得支領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7 日台(88)內中民字第 8804717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及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第 2 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其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依上開規定意旨，民意代表既以宣誓為其就職行使職權之前提，則其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因其職務所生費用之發給，應自其另定日期並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故於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自不得支領。

### 2.關於鄉民代表會主席去職，副主席代理主席職務，其代理期間之特支費及研究費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8 號函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89 年 7 月 24 日 89 室中字第 14796 號書函】

查依銓敘部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者，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本案所請釋示一節，請參考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 3.地方民意代表每月支領之研究費核屬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每月支領之研究費係屬其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4.地方民意代表費支領之各項費用，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依下列原則徵免所得稅**

【內政部 96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07 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1 月 2 日台稅一字第 09504573520 號書函】

縣市議會議員支領之各項費用，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依下列原則徵免所得稅：

- (一) 每月支領之研究費：係屬薪資所得範疇，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
- (二) 郵電費、文具費：係公務支出，核非屬個人所得，應免納所得稅。
- (三) 開會期間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出席費係屬薪資所得範疇，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交通費及膳食費核屬差旅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5.民意代表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應併計扣繳所得稅**

【內政部 95 年 6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352 號函】

本案經轉 准 財政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1 號函復以：

-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 二、地方民意代表依旨揭條例第 5 條規定支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尚不因該等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係由民意代表檢據核銷、由民意機構直接支應或採直接撥發受領人而有別。

#### **6.地方民意代表除研究費、出席費及春節慰勞金等三項費用純屬個人所得，得為法院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外，其餘各項均需檢據核銷，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請依規定配合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內政部 90 年 6 月 19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及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地方民意機關得編列預算，支應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又同條例附表之附註明定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出國考察費及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等應檢據核銷；從而除研究費、出席費及春節慰勞金等三項費用純屬個人所得，得為法院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外，其餘各項交通費、膳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出國考察費及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等均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或因公所為之支出，需檢據核銷，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性質上均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配合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 7.停權期間主席、副主席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內政部 99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將鄉（鎮、市）級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分別就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等規定不同支給標準，其立法意旨係分別其實際執行職務責任輕重而有所差異。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副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主席、副主席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 8.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於羈押期間，其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內政部 99 年 5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738 號函】

查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略以：受停止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從而，代表會副主席於羈押期間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副主席羈押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 9.縣市議員領取之相關費用徵免所得稅案

【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128 號函據財政部 99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96970 號函】

縣市議員領取之研究費、出席費、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應依所得稅法及財政部 84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第 841609387 號函、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1460 號函及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研究費：縣市議會議員支領之法令研究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所指為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非屬免稅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二) 出席費：如按實際出席會議日數核實支給，且未另行支給膳食費者，核屬差旅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如係按月定額給付或已另行支給膳食費者，係屬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同條款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三) 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縣市議會議員依規定由各該議會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10.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自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

【內政部 90 年 9 月 12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147 號】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標準，係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11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支給。準此，軍公教人員待遇如調整，縣（市）議會議員每月支給之研究費自得參照調整。

**11. 議員於任期內死亡，其研究費及助理費按全月發給，至其他當年度相關之文具費、郵電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等費用均應檢據核銷，以該議員死亡前已發生權責者為限**

**【內政部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25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新台幣 4 萬元。議員如於任期內死亡，其死亡當月份之研究費及助理費用如何發放，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局肆字第 11868 號書函曾規定以：「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直接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議員於任期內死亡，其死亡當月份之研究費及助理費用應否按全月發給，請參照上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意旨辦理；至其他當年度可支領之文具費、郵電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依同條例規定均應檢據核銷，故其檢附之收據應以該議員死亡前已發生權責者為限。

**12. 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在解除職權函令送達前，有關其解職生效日後，所支領之研究費等各項費用應停止發給**

**【內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4 號函】**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有關褫奪公權解除職權之期、日，本部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法務部 87 年 6 月 3 日法 87 律字第 000293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4 月 20 日 87 秘台廳刑一字第 06625 號函亦重申該意旨等見解，乃於 89 年 12 月 19 日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

二、又地方民意代表，既經依法解除職權，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自解職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8419 號及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94 號函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均有釋例。

三、從而，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案經裁判確定，在解除職權函令雖未送達，有關其解除職權生效日（裁判確定）後，研究費等各項費用之支領即失所依據，故應停止發給，避免增加嗣後追繳作業，如有溢領並應予追回。

### 13. 地方民意代表因案當然停權及因案羈押期間，其各項費用依下列方式支給

【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配合檢討修正前，其各項費用依下列方式支給：（一）研究費：依規定支給。（二）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不予支給。（三）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部分，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助理部分，則仍依規定支給。（四）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依規定核實支給。（五）特別費：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不得支領；至議長或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則由代理人在不重複支領之情形下，依規定檢據具領。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關於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費用支給部分、91 年 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1102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80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14. 鄉民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後，其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內政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將鄉（鎮、市）級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分別就主席、副主席及代

表等規定不同支給標準，揆探其立法意旨係分別其實際執行職務責任輕重而有所差異，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其職務已由副主席代理。從而，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停止職權後，其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 **15.停權期間之主席職務由代表代理，其研究費得自代理日起依主席之標準支給**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272 號函】**

查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釋略以：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本案貴縣第 18 屆鄉民代表會主席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依規定停止其職權，有關其停權期間之主席職務由代表代理，參照本部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8 號函示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其研究費得自代理日起依主席之標準支給。

#### **16.建議修正議員停權期間各項費用支給相關規定案**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12801 號函】**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係規定當選人犯該條所列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故議員因選罷法上開條文被停止職權，其生效日為判決之日，當事人本應自知，而自治監督機關之「停權函」僅係觀念通知(本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73671 號函參照)，當事人不得主張因未收到該通知而繼續參與議會各項運作，進而主張要求領取該段期間之各項費用。本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亦即本於上開原則，並經同年 4 月 16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議會開會研商所做成之結論而發布。惟為避免因個別議員之停權，致使議會之各項議決處於不確定狀態，難以維繫議會之正常運作，故基於維護公益及維繫議會正常運作之考量，乃做成本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87 號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函釋，上開兩號函（令）所依據之法律規定及考量點有所不同，並無矛盾之處。

- 二、另依據本部 97 年 4 月 16 日上開會議結論：「有關民意代表依選罷法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其各項費用是否支給，應於費用支給條例予以明確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故本部未來將於檢討該費用支給條例時，明確規範停權期間各項費用支給之規定。

### **17.地方立法機關在大會前所召開之程序委員會議，可依規定領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違反規定召開之臨時會及程序會均不得支領**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71575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亦同其旨趣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本部復於 89 年 10 月 6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329 號函釋，所謂「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而言。
- 二、地方立法機關之程序委員會為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規定屬應設委員會機制，主要任務在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本部 89 年 1 月 21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820690 號函訂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範本第 20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各議員及縣(市)政府。從而程序委員會議係為定期會或臨時會必要之前置程序會議，與定期會或臨時會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其在大會前出席程序委員會議時，得依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於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之臨時會，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既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當次出席之程序委員會議自亦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18. 議長及副議長因案遭羈押，依法令召開代理議長推選會議，可發給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90 年 8 月 15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31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亦同其旨趣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貴會議長及副議長因案遭羈押，為利議事業務運作順遂，貴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貴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召開代理議長推選會議，依上揭條例規定自得發給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19. 議員出席議會舉辦之聽證會（非開會期間），自不得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478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而言。是以，議員出席聽證會非屬上開依法召開之會議，自不得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20. 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會時，其會期得予順延，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會當天則不得支給相關費用**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

一、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期及會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臨時會之召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 3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會期及會次計算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有會期及會次之限制。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二、按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21.地方議會臨時會因颱風放假停會，無法開會當天為星期五會期順延至星期一，於法尚無不合**

【內政部 94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42 號函】

一、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釋在案。

二、本案鄉民代表會 17 屆 15 次臨時會自本（94）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止，因泰莉颱風 9 月 1 日放假一日，議事日程順延一日，由於 9 月 3、4 日為周六及週日（慣例均無排定議程）是以，順延至 5 日（星期一），於法尚無不合。

#### **22.議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得否核發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及另編正副議長因公招待及出國考察等費用依法不符，請切實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1 年 3 月 1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369--1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2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0243 號函轉據審計部 90 年 5 月 17 日台審部覆字第 900196 號函】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議會召開程序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得否核發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本部分別於 89 年 12 月 22 日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575 號函及 90 年 2 月 19 日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329 號函釋略以：「程序委員會議係為定期會或臨時會必要之前置程序會議，與定期會或臨時會具有不可剖分之性質，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在大會前出席程序委員會議時，得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四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專案小組會議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以外會期召開者，既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之定期會及臨時會會期，應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至直轄市、縣（市）議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以外會期召開者，得參照程序委員會召開之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預算編列正副議長因公招待、致送花圈、花籃等所需經費一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如「特別費」等，業明定支給項目及標準，各地方議會正副議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費用，已依上開條例規定之支給標準編列「特別費」預算支應，惟部分縣（市）議會（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臺中市等縣市議會）仍再寬列正副議長因公招待、致送花圈、花籃、匾額、輓聯等經費，請上揭縣（市）議會應確實依上開條例規定「特別費」額度內核實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編列國外考察、訪問經費一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分別為新台幣 15 萬元、10 萬元，本部復於 89 年 10 月 13 日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216 號函釋，上開條例所稱「出國考察費」範圍，參照「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之規定，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各地方議會議員出國考察、訪問、拜訪姊妹市，各地方議會預算已依規定支給標準編列出國考察費，惟部分縣（市）議會（如桃園縣、臺中縣、臺東縣、基隆市等縣市議會）仍再額外增編國外考察、訪問經費，請上揭縣（市）議會應確實依上開條例規定「出國考察費」額度內核實辦理。
- 四、部分地方民意機關預算內編列補助各機關社團舉辦活動經費，如南投縣議會編列辦理配合議政、問政、災後重建、地方建設與其他民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情反映座談會經費；桃園縣議會編列贊助各機關及社團舉辦活動及促進地方各項建設經費等，與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示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之規定似有不符。另雲林縣議會為慶祝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各項活動，90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 1,500 萬元，有違行政院訂定「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二之（二）「各種公共工程之開工與完工，其有宣傳必要者，得舉行簡單隆重之典禮儀式，其餘以公告方式行之」之規定。又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台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均無得設置「議政服務中心」之規定，台中縣議會 90 年度預算編列議政服務中心預算於法無據。請上揭縣議會檢討改進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 **23. 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會晉見院長建議有關各縣（市）議會正、副議長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經費之核銷案，以個人名義部份仍以特別費支應；以機關名義部份，同意由「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下百分之十額度勻支**

**【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

- 一、議長、副議長以個人名義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經費，係屬特別費支應範疇，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特別費支應。
- 二、至地方議會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 三、又本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地方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24.對於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象徵性之補助，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

【內政部 91 年 5 月 1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3 號函】

- 一、查審計部 89 年 8 月 21 日台審部覆字第 890011 號函本部為近年來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頗多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有混淆立法、行政機關職權分際之虞，建請予以適當規範。案經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轉請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政府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
- 二、本案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接受公款補助之團體私人，無考核機制；而團體私人如分別向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申請補助，更易造成浪費，且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均顯不宜。

**25.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包括「每屆成立大會」在內**

【內政部 91 年 8 月 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022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同條第 4 項亦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之會次限制及會期日數。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各該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及同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長、副議長或主席、副主席選舉。準此，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26.地方民意代表開會期間可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係以該代表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內政部 99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178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釋在案。
- 二、依前開函釋意旨，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是以，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
- 三、至於議事日程原排定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因故於中午 12 時宣布散會，如有代表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須視其是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本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52 號函釋在案）
- 四、有關貴院函詢所謂「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除需於簽到簿上簽到外，尚須實際參與會議之進行始當之，或僅指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當日，於簽到簿上簽到，即表示其有出席會議，至於其是否實際參與會議在所不論等節。按本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得否發給相關費用”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至「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

### 27. 程序委員會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期日內召開時，應不宜重複支領出席費

【內政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42 號函、91 年 8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80 號函】

本案經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開會時立法委員並未支領出席費，本案縣（市）議會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期日內召開之程序委員會時，應不宜重複支領出席費。」

**28.地方民意代表支領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限，其支領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議員為簡任、代表為薦任費用**

【內政部 91 年 8 月 3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63 號函】

經查行政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且大都與議會議事業務無關，為避免過於浮濫，案內地方民意代表支領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限。縣（市）議會議員經由議長指派代表參加出席會議或活動，得否支領因公出差費用疑義案，本部前經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縣（市）議會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或活動，得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標準，議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簡任人員費用，代表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上開會議紀錄並經本部函請各縣市議會查照在案。頃據行政院主計處反映會中曾有縣（市）議會建議刪除活動項目，僅以參加會議為限，經查行政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且大都與議會議事業務無關，為避免過於浮濫，同意地方民意代表支領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限。

**29.地方議會於「依法開會期間」外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仍不得支領出席、交通、膳食費**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722 號函】

本案有關建議事項經研商會議決議：「本案仍依現行規定縣（市）議會之專案小組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外召開之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30.關於縣（市）議員於開會期間，逢星期六、日或例假日之前後日未出席時，其星期假日及例假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應否准予發給案**

【內政部 93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55 號函】

一、請按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准予發給。

二、本案依據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九次聯誼座談會決議辦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理。

三、本部 93 年 1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0326 號函停止適用。

**31.代表會副主席於開會期間請假出國，但星期六、日未請假，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應否准予發給案。請按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准予發給。**

**【內政部 93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77 號函】**

**32.議員於開會期間，依議程排定赴離島實地縣政考察和舉辦基層座談會，有關交通費等仍不宜再由議會計畫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內政部 89 年 9 月 13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969 號函轉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8 月 3 日台 89 處忠一字第 12529 號書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其中縣議會議員係參照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11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發給，其已有固定之費用給與。復查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且有明定支給標準，已考量除固定費用給與之外，該開會期間有審查縣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需要。故本案貴會所請，因地理環境特殊，議員於議程中赴離島實地縣政考察和舉辦基層座談會所需交通費，仍不宜再由議會計畫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33.定期會開會期間內，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參加考察之代表如已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提供膳食者，自不得再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

**【內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4437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同法第 52 條亦規定，在開會期間得酌支膳食費，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利用星期五開會後及星期六(停會)時，



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其參加考察之代表，如已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提供膳食者，在不重複支給原則下，自不得再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

**34.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不包含國外相同等級以上醫院**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78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註一規定：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所稱「地區以上」醫院，前經本部轉准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4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9014764 號函復略以：應是指未具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即包括：醫學中心（含準級）區域醫院（含準級，以及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地區醫院（含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爰此，「地區以上」醫院應不包含國外相同等級以上醫院，是以，有關民意代表健康檢查，不得以國外地區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收據核銷。

**35.新舊任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內政部 90 年 9 月 1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159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揆之上述各項費用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分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準此，為符公平合理原則，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至新當選宣誓就職者身分權利義務責任隨之繼任。

**36.地方民意代表因案解職，已請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當月為民服務費，以當年、當月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為準，無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問題**

【內政部 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9 號函】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 一、查依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及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示略以：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予以解職者，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外，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即生解職效力，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
- 二、本案○○市民代表會代表 3 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貴府依規定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有關渠等當年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當月為民服務費之支給問題，因該 3 項經費係分別按年、按月編列，則其支給應以當年、當月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為準，似無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之問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 **37.地方民意代表有關「保險費」之投保項目，自可在預算補助標準內，由個人自行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再檢據核銷，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內政部 89 年 5 月 24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99 號函】**

查本案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至可否在預算補助標準內，由個人自行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再檢據核銷一節，前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3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889 號函復略以：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自行辦理投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準此，地方民意代表保險之投保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自可在預算補助標準內，自行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再檢據核銷。

#### **38.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勞工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應准其檢據辦理核銷**

**【內政部 89 年 6 月 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518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復台東縣政府並副知各縣政府有案。是以，本案鄉（鎮、市）民代表以參加勞工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收據核銷一節，尚符上開規定，應准其檢據辦理核銷。

**39. 議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應准檢據在規定 15,000 元保險費內核銷，至機關負擔部分仍應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內政部 89 年 9 月 16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852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台東縣政府有案。是以，本案各縣（市）議會議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屬前開保險費適用範圍，應准檢據在規定 15,000 元保險費內核銷。至縣（市）議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40. 建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相關費用核銷方式案**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45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7 月 27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4685 號函】

有關建議將代表「為民服務費」核銷程序，改以印領清冊一節，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附表二規定檢據核銷方式辦理，以符法制；另函詢健康檢查費可否分次請領乙節，按前開費用係由地方民意機關按年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地方民意代表於每人每年 1 萬 6000 元額度內檢據核銷。鑑於上開規定並未就該費用可否分次請領予以規範，請本權責核實依規定辦理核銷。

**41. 議員因公死亡，由議會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而給予撫卹案，於法無據**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861 號函】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直轄市長、縣（市）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其支給，以法律定之。至地方民意代表，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該法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定，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一節，於法無據。

二、惟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障問題，已有考量。

#### **42.地方民意代表辦理核銷之保險費憑證，係指保險業者出具之「送金單」為憑證，不能逕以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內政部 92 年 3 月 7 日內中民字第 0920088813 號函】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核銷之保險費憑證，係指保險業者出具之「送金單」為憑證，辦理核銷；惟如該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規定辦理，不能逕以「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 **43.縣(市)議員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應將「研究費」列入投保金額**

【內政部 93 年 8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5979 號函】

經轉准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規定並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向保險人申報：一、無給職公職人員：(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以公務人員相當職級計

算其投保金額」。上述規定係鑒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於收費制度上即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性質，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該細則之規定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二、查縣（市）議員之研究費參照縣（市）政府 1 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11 職等本俸 1 級專業加給核計，在任期內按月發給，自應列為所得，並予依據前開之量能付費原則，列入投保金額計算基準，據以核算保險費。又其每月支領之研究費金額約為 6 萬 8 千餘元，每月繳交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僅為 789 元。

三、縣（市）議員均為地方領袖，一向熱心公益，服務人群，依法繳納保險費，必然受到地方尊崇，懇請繼續支持全民健康保險各項政策，以確保地方民眾健保權益。

#### 44. 議員 12 月份文具郵電費若在期限內不及核銷時之處理

【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9 月 10 日台 90 處忠六字第 07153 號函】

依據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故本案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45.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修正「為民服務費」條文，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內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

本修正案係將上開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郵電費」、「文具費」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並將該兩項費用金額併計，該條之附表同時配合修正，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

**46.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應按月檢具核銷不得提前支用，如有剩餘得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606 號函】

- 一、按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須法律有明定「不得強制執行」、「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或執行標的性質上為不融通物。有關「為民服務」得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並未有明文規定，該經費經核銷入帳後亦非不融通物，原則上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因「為民服務費」之支用所發生之債務，如有不履行時，自得為執行之標的；如為法定用途以外，純屬個人私有債務關係，由於該費用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或因公所為之支出，需檢據核銷，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性質上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惟事涉法院強制執行業務，「為民服務費」可否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本諸職權予以審酌。
- 二、依上開條例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並應檢據核銷，不得提前支用，惟每月報支如有剩餘，得參照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 三、「為民服務費」應依上開條例第 5 條附表附註 2 規定檢據核銷。
- 四、上開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日期為 96 年 7 月 13 日，有關該月應以「為民服務費」或「郵電費、文具費」核銷及是否以施行日期分別報支「為民服務費」及「郵電費、文具費」乙節，請貴府衡酌實情本權責自行核處。

**47.地方民意代表修正後「為民服務費」，除列舉項目外，其本權責核處注意事項及檢具核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內政部 96 年 9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188 號函】

- 一、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合先敘明。

- 二、其次，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屬例示規定。至於對「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其意涵建構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而文中之「必要費用」一語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就具體個案應請貴機關首長依上開立法意旨本權責核處。其核處注意事項含有（一）為屬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需要（非個人私益之用）。（二）需有事實之存在（即不得以假收據真報銷）。（三）不得重複核銷，金額且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 三、至於「檢據核銷」應請依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檢附有關之原始憑證。惟如原始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核銷。

#### **48.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之「水電費、郵電費」支出，核銷收據不適用於民意代表其「家的組織成員」範疇**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337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為民服務費…。係因其民意代表身分而取得，是以，有關「水電費」、「郵電費」僅限於民意代表當事人身分之適格，而不適用於民意代表其「家的組織成員」範疇。

#### **49.地方民意代表當月贖餘「為民服務費」得轉入下月繼續支用，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單據內各該當月之核銷申領金額**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981 號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為民服務費」其附表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人每月得支領金額之上限，並應檢據核銷。此外，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贖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有關當月贖餘為民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服務費請依上開預算法規定辦理。

二、其次，關於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如水電費、電信費等），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其核銷同意在不重複申領及不逾法定上限金額原則下，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單據內各該當月之核銷申領金額。

#### **50.建請議員按月支領為民服務費，由議員製據或造具印領清冊核銷案，仍請依列舉項目等檢據核銷**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31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以來，據地方民意代表反映，基於問政、服務選民及協助推動地方政府需要，所需支出費用項目甚多，例如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均係與其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而條例之相關規定，僅列有與其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而條例之相關規定，僅列有「郵電費」及「文具費」項目，顯然不合理，迭有建議修正上開條例，適度放寬支出範圍，以符合實際。為期上揭條例更趨法制化及合理規範並與實際開支情形相符合，爰修本正條例第五條第 1 項條文之郵電費及「文具費」項目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並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7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是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每月支領之「為民服務費」仍請依上開列舉項目等檢據核銷。

#### **51.為民服務費應檢據核銷之規定，建議改以清冊核銷之方式辦理案**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75 號函】

查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 2 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本案建議涉及前開條例規定，錄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 **52.連任代表因案遭羈押補宣誓就職，其春節慰問金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



【內政部 92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487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揆其立法本意及意旨係參酌現制，亦即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 92 年 1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0011 號函頒「9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軍公教人員 91 年 12 月仍在職者，不論其 91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 91 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本案請參照上揭規定辦理。

**53.縣議員宣誓就職前擔任代表會主席，當年春節慰勞金發給應按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439 號函】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復查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可否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乙節，前經前台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12 日 84 府民二字第 142735 號函規定略以：「至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不論其 83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應准比照上項注意事項第六點：年資採計第（一）項『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是以，本案縣議員宣誓就職前擔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91 年春節慰勞金發給應按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春節慰勞金，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一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54.地方民意代表除任議會機要秘書非屬公職人員之年資不得併計外，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均准予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 【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302 號函】

查本案事涉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可否援引前台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12 日 84 府民二字第 142735 號函規定辦理，按前台灣省政府前揭函規定略以：「至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不論其 83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應准比照上項注意事項第 6 點：年資採計第（一）項『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是以，本案除副主席 91 年 3 月擔任議長助理，4 至 7 月為縣議會機要秘書非屬上開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其原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外，其餘主席擔任縣議員期間（91 年 1 至 2 月）暨代表 91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副主席之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春節慰勞金，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一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 55.地方民意代表於任期間死亡，其春節慰勞金得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內政部 95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208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上開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的發放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次查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6324 號函頒「94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發給標準 3 規定：死亡人員，按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本案依上開規定，得按 94 年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研究費標準發給。

#### 56.直轄市、縣（市）議員於年中死亡，其公費助理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其春節慰勞金

#####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281 號函】

**57.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解職或辭職者不得支領，辭職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者得予支領**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

- 一、本部經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縣(市)議會、縣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另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如代表轉任議員)部分，因支領春節慰勞金同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二、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慰勞金之發給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58.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如辭職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其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96 號函】

- 一、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前經本部 95 年 11 月 21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另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如代表轉任議員)部分，因支領春節慰勞金同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前經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950722489 號函釋有案。
- 二、又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如縣市長、鄉鎮市長)，同屬轉任公職之人員，其就職前擔任民意代表期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59.地方民意代表如係辭職轉任地方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其擔任民意代表期間，不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 年 5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557 號函】

查有關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發給春節慰勞金案，前經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釋在案。本案係由地方民意代表辭職轉任地方行政機關機要秘書，非同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依上開函示規定，不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60.地方民意代表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其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546 號函】

查有關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如縣市長、鄉鎮市長），同屬轉任公職之人員，其就職前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前經本部 96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96 號函釋有案。本案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亦請依上項規定辦理。

#### **61.地方民意代表如因依法兼職關係出國考察，且非由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者，應非屬地方民代支給條例規範之範疇**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 89 內民司發第 8900504 號書函】

#### **62.地方民意代表均以個人名義同時向同一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而其考察費用總額超過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時，無同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89 年 7 月 14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5460 號函】

函詢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個人名義自行辦理投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與出國考察似無關乙節，查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同時向同一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而其考察費用總額超過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時，有無同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一案，係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24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399 號函復略以：「……，以個人名義辦理採購，本會 89 年 3 月 3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889 號函已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釋例。」故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63. 赴國外宣慰僑胞，非屬縣（市）議會職權，應不得編列預算辦理**

【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708 號函】

按議會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前經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在案。有關赴國外宣慰僑胞，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非屬縣（市）議會職權，應不得編列預算辦理。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上開所稱「出國考察費」範圍，參照「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一：「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申請出國，依本原則審核。」之規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均應包括在內。

### **64. 議員參加該縣環境保護局所舉辦之環保業務考察，其出國經費由該縣環境保護基金「國外考察環保業務計畫」支應，與規定顯有不符**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342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又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地方民意代表之出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國考察費應在各該地方民意機關預算內編列，且有最高標準新臺幣 10 萬元限制。此外，「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10 條亦規定：「考察、訪問所需費用，以各該服務單位年度預算所列經費為限，不另補助。」及同原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核實報銷。」本案縣議會議員參加該縣環境保護局所舉辦之環保業務考察，其出國經費由該縣環境保護基金「國外考察環保業務計畫」支應，與上開規定顯有未符。

#### **65. 貴會某審查會議員擬計畫前往廈門等地考察相關建設，其所需經費不得在小組活動費項下支應**

【內政部 90 年 2 月 2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2165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此外，「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核實報銷。復查行政院前為省（市）議員赴大陸期間之日支生活費核給標準亦函示一律比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附表所定漢城地區支給（參照行政院 86 年 1 月 27 日台 86 聞字第 04140 號函）。本案貴會議員擬前往廈門等地考察，其出國考察費，依前揭規定自應依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不得在小组活動費項下支應。

#### **66. 議長等人以民間團體身分參與活動，且所需經費亦由該民間團體支應，不受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壹拾萬元之限制規範**

【內政部 90 年 5 月 25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569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從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規範之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係以因執行職（公）務且費用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為要件，本

案議長等人以民間團體會員身分，參與活動，且所需費用亦由該民間團體負責支應，應不受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規範。亦即地方民意代表以私人身分參與出國交流考察活動，依現行規定除不受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壹拾萬元之限制外，亦無須依「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7 點規定報權責機關核定。

### **67. 新任或卸任議員出國考察費，仍請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內政部 91 年 5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9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復查上開同條例附表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經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 10 萬元。綜上所述，縣（市）議員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本案涉及卸任及新任議員如何分配出國考察費，按貴會建議卸任（3 月 1 日前）或新任（3 月 1 日後）議員於在職期間出國考察均以最高標準補助每人 10 萬元，如有經費不足部分以編列追加預算支應方式辦理。核與地方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中以每人每年按金額編列並支給一次為限有違，為符公平合理原則，議員出國考察費仍請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68.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其任期屆滿可於連任後再行合併執行該預算**

【內政部 91 年 5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784 號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5 萬元。復查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意旨，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新當選宣誓就職者其民意代表身分隨之取得，其出國考察費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二、本案所詢本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可否暫不支應，俟其參選連任後再行一併支應？及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於當選名單公告後宣誓就職前，不受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限制，一次支領新臺幣5萬元出國考察費？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6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選出之地方民意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準此，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係因職務關係所取得，按上揭規定本屆鄉（鎮、市）民代表於8月1日前出國考察者仍應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至下屆代表改選連任並宣誓就職者，因涉及任期未間斷，如未於8月1日前出國考察者，自可於8月1日宣誓就職後，再行一併支領出國考察費新臺幣5萬元。

#### **69.民意機關獲邀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等事項，其出國所需經費仍須受地方民代支給條例之限制**

【內政部 91 年 8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84 號函】

本案經召開會議決議：「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其出國所需經費，仍需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限制。」

#### **70.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提撥議會作為副議長率團出國考察並辦理招商事宜之經費，以併入議員出國補助 10 萬元之限制額度辦理為宜**

【內政部 91 年 9 月 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58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30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3991 號書函略以……本案嘉義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雖非屬政府建制單位，惟因其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審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該策進會所提撥予嘉義縣議會作為副議長率團赴日本考察並辦理招商事宜之經費，以併入議員出國補助每年 10 萬元之限額內為宜。

#### **71.縣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出國考察體育場館及綜合大樓，所需經費不得由縣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內政部 91 年 9 月 1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9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同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所請釋示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72.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組團與否及指派隨行人員人數均已無設限**

【內政部 92 年 7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6506 號函】

查「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故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出國組團與否及人數均已無設限。至代表會行政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其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73. 議員出國考察費於年度結束時尚有餘額，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47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案貴會議員出國考察費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若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即未符合上揭預算法得以辦理保留之規定，自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74. 鄉鎮市民代表因案解職，其出國考察為判決確定生效日前，所請領之出國考察費，自無需追繳**

【內政部 94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039 號函】

貴縣鄉民代表○○○因案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經貴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並溯自 92 年 9 月 10 日判決確定日生效，有關○員 92 年當年度出國考察為判決確定生效日前，惟其出國考察費用於解職生效日後請領，是否需追繳案，查○員係於判決確定前出國考察，且既經核准其出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國，其請領之出國考察費，自無需追繳。

#### 75.代表出國考察係於解除職權生效日之後，其出國考察費應予以收回

【內政部 94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83 號函】

查本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8419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貴縣大甲鎮民代表會前代表因案前經貴府 93 年 7 月 30 日函依法解除其第 17 屆代表職權；並追溯至 93 年 6 月 8 日生效，惟該代表於 93 年 7 月 2 日至 93 年 7 月 9 日出國考察，查係於解除職權生效日之後，有關其出國考察費用之支給，請依照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 76.為簡化縣（市）議會議長出國案件，嗣候有關議長出國，請本權責自行核定，惟出國差假及代理，仍請函報本部備查。

【內政部 95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395 號函】

#### 77.地方民意代表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之罪而當然停止其職權，惟逢其出國考察期間，適逢法院判決日，則其出國考察之生活費及交通費支給，自應依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 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4 號函】

一、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 1 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並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

二、次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前經本部開會結論，係參照上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苗栗市民代表因犯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之罪而當然停止職權，惟其出國考察期間，適逢法院判決日，其出國考察之生活費及交通費支給，自應依上開報支要點

規定辦理。

## 78.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等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

### 第一案

結論：【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核銷方式及內容之規定，業經內政部另以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釋示】。

### 第二案

案由：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敬請討論。

結論：一、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二、本部 92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停止適用。

## 79.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核銷方式及內容之相關規範

【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及附表註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其核銷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出國考察費分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依需否檢據核銷項目分述如下：

(一) 需檢據部分：

1. 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該項經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辦公費：包括出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1) 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2)保險費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3)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國人員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

(4)禮品及交際費，出國人員之率團人員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第款及第三項規定，覈實支給並檢附原始單據核銷。

(5)雜費得按出國日數每人每日報支（包括計程車費、市租車費、禮品費、交際費等）新臺幣 600 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 (二) 毋需檢據部分：

生活費：包括出國人員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金，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或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毋需檢據核銷。前開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六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金。

二、出國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費用，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

三、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旅行社開具之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即團費)，在食宿不超過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日支數額原則下，得併同其他交通費及辦公費等費用於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限額內辦理核銷。

**80.為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指派隨行工作人員之經費，因屬公差範疇，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支應**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63 號函】**

本案為辦理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如有指派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隨行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之需要，因屬公差範疇，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並不宜比照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標準編列預算。

**81.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無論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乙節，本案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至於組團考察是否受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乙節，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本案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至於國內考察計劃、考察報告書及考察人數，目前並無規定應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亦無考察人數之限制。

**82.縣議員國內經建考察不宜以補助議員個人方式辦理，至以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乙節，請議會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526 號函】

查行政院 95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50004520 號函頒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96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明定縣（市）議會議員國內經建考察費按現任議員每人每年 1 萬 5 千元標準統籌編列運用在案。既明定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本案自不宜以補助議員個人方式辦理；至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乙節，請貴會本權責核處。

**83.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辦理之代表國內經建考察，不宜比照補助出國考察費方式辦理，隨行工作人員仍請報支出差旅費**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583 號函】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本案仍請依本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691 號函規定，不宜以比照出國考察費方式辦理，隨行工作人員如屬因公奉派出差，仍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出差旅費。

#### 84.地方立法機關特別費之支用規定，請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函釋辦理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74 號函】

一、上開行政院函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

(一) 使用範圍：

- 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 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二) 報支手續：

- 1.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 2.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三) 預算執行：

- 1.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 2.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二、本院 95 年 11 月 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6664A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支用規定，停止適用。

**85.縣（市）議會執行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代扣押議員每月應領薪津，不包含議員助理費用**

【內政部 89 年 8 月 9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576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 6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最多得遴用助理 2 人。前項助理費用，每人每月支給不得超過新臺幣 4 萬元，……。」本部前已函釋議會議員於上開條例生效後，已實際遴用有案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助理費用及議會議員遴用之助理人員，應自本（89）年 3 月 9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議員）所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延長工時之工資、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併勞工保險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以上參見本部 89 年 3 月 14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3267 號及 89 年 5 月 2 日台 8904436 號函）。準此，議會議員所領遴用助理補助費用，實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性質有別，應不屬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代扣押之執行標的。

**86.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令】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遴用之助理，其所支領之助理費用，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係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準此，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如依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並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87. 議會議員遴用助理之費用，其所得稅扣繳之規定**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6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8051 號函據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047653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助理之費用既係由議會編列預算撥付，如議員已向議會提報其所遴用之助理人員名冊者，議會給付該筆費用時，應以助理為對象，依法扣繳所得稅；如議員未向議會提報助理人員名冊者，議會給付該筆費用時，自應以議員為對象，扣繳所得稅，並由議員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88. 議員助理須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議員助理須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 **89. 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紀錄，被資遣之助理符合規定條件者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

第 1 案：地方議會議員年中以資遣方式更換議員助理，其被資遣之原議員助理，年終是否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決議：一、議員與助理如已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且有資遣之事實並符合該法規定資遣條件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勞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二、至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資遣之條件，由內政部洽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另案函知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



**90.縣(市)議會議員年中以資遣方式更換議員助理，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資遣之條件雇主應給與預告期及發給資遣費**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431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0960029532 號函示：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除有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任意終止勞動契約（該等條文內容可於本會網站 <http://www.cla.gov.tw> 中查閱）。而依該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依同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雇主應給與預告期及發給資遣費。故雇主如係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同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預告勞工並發給資遣費。

**91.議員助理是否得申請失業補助金或資遣費案，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160 號函】

本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13108 號函復：

一、有關議員助理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資遣費疑義乙節：

(一) 查本會 89 年 3 月 9 日以台(89)勞動 1 字第 0009281 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案內議員助理如係屬上開公告所稱之助理人員，自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二)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雇主如依該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勞工依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第 17 條(適用勞退舊制年資)規定，發給資遣費。

二、有關議員助理是否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失業給付疑義乙節：

(一)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除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僱於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二)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給付。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又被保險人因定期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綜上，議員助理如有受僱事實，即應依前開規定參加就業保險，並於符合本法所定之保險給付相關請領條件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 92.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聘用人數上下限不足或超出人員部分之處理規定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62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前項助理補助費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依該條例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至少應聘用助理 6 人及至多僅能聘用助理 8 人，始能核撥 24 萬元金額之助理補助費。如議員助理未達 6 人時，參照立法院作業模式每少一人減付一個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尚屬可行。至如議員助理超過 8 人時，其助理補助費雖未達 24 萬元，惟因上開條例規定助理人數上限為 8 人，超出人員部分之助理自不得核撥助理補助費。

**93.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3 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規定，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94.公費助理人員之雇主仍應為議員本人，並應自修正條例公布之日起至第 3 日起改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

【內政部 98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858 號函】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41 號令公布施行，上揭修正條文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合先敘明。

二、關於貴府引述本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及 89 年 6 月 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5360 號函釋，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故有關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雇主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應由議員自行負擔一節，係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前所為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之解釋規定。由於上開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業將「助理」改為「公費助理」；「遴用」改為「聘用」，直轄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人數由 6 人改為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人數由 2 人改為 2 人至 4 人，均與議員同進退，並增定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是以，本部上開函釋由議員自行負擔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雇主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之規定部份，應停止適用。至條例明定公費助理人員為議員所聘用，故公費助理人員之雇主仍應為議員本人。

三、另建請通案追溯自適用勞動基準法起編列相關費用，以保障其權益一案，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有關議員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修正條文前遴用助理部分，並應自修正條例公布之日起至第 3 日起改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費用。

## 95. 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 由：研商議員公費助理之資遣費及加班費是否由議會編列預算支付。

結 論：一、助理資遣費部分：

議會議員為任期制，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負擔及議員於任期屆滿前任意資遣助理，本案比照立法院作法，助理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二、助理加班費部分：

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及是否有加班需要與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第 2 案

案 由：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  
結 論：一、公費助理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應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且投保年齡應依勞基法之規定。

二、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檢具項議會申領，但各議會與議員溝通後，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處理。

### 第 3 案

案 由：研商議員遴聘公費助理相關申請表件範例格式。

結 論：相關申請表件不合用者刪除，合用者之格式內容作修正後，提供各地方議會參考使用。

## 96. 議員公費助理資遣事實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739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規定，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雇主如欲終止勞動契約需有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或第 12 條但書規定之事由，始可為之。如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須依同法第 16 條預告，如未依法預告者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同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如有具體個案請檢附事證，逕向當地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洽詢。

## 97. 公費助理本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地方議會可將其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做為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代扣押之執行標的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79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9 月 24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5774 號書函及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9809 書函】

本案係中華民國縣市議會秘書長 98 年下半年度業務會報彰化縣議會提案，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及法務部函復略以如下：

### 一、行政院主計處：

1. 查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令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

2.次查強制執刑法第 115 條之 1 規定略以，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二、法務部：案經該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11 月 20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80025855 號函復略以：「按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銓敘部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銓敘部 98 年 06 月 09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12141 號函要旨參照）。另查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債權人就該等公費助理對第三人之薪資、春節慰問金等債權，並無禁止強制執行之明文規定，故除非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情事，該等債權尚非不能予以扣押。」

### **98.議員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應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惟須於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102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費助理……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並無由議員自行酌定額度及比例發給問題。另本部 89 年 6 月 5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5360 號函同意助理補助費補助方式，撥付議員自行遴用助理，業配合前開條例之修正，已不再適用。至於所提公費助理因於 12 月 1 日未在職，仍請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辦理【即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議員助理須於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 **99.地方民意代表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應由議會辦理薪資扣繳作業**

【內政部 99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186 號函】

一、按直轄市議會議員或縣（市）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地方民

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22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76239 號函稱：「……『雇主為議員……』據此，本案地方民意之助理，因其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應該該地方民意代表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並得與其自聘助理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故依上開上開函釋意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第 6 條似屬勞工保險條例特別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皆應為公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後段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另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規定，「……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議員所聘用之公費助理其薪資相關費用既由議會編列經費撥付，應由議會辦理薪資相關費用既由議會編列經費撥付，應由議會辦理薪資扣繳相關作業，惟如其未於議員名下投保，而於職業工會繼續投保，因無法提列勞工退休金，是無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三、勞工退休金提繳部份：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9 日台勞動 1 字第 0009281 號函指定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勞工退休金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故符合上函公告之本國籍助理人員，即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勞工選擇適用勞退舊制或新制但保留舊制年資者，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之專戶存儲；至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則由雇主每月依勞工工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存儲。

**100. 有關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中轉任議員助理，其年資不得併計支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105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50402658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參照本部97年1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0024號函釋，有關發給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係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年資採計部分，尚無比附援引。本案貴會約僱人員原係受僱於貴會，而後轉任為議員公費助理，其雇主已改為議員而非貴會，二者身分關係已有不同，爰其約僱人員年資，不得併計支給春節慰勞金。

**101. 地方民意代表於1月受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得否支領前1年之春節慰勞金案**

【105年2月5日台內民字第1050403831號函】

按本部95年12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489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各款及第80條規定解除職權，或同法第81條第3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惟本案係於105年初始生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解除職權之情形，參照10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1點、第3點及第7點規定之精神，如地方民意代表於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均在職，且該期間內無地方制度法第79條各款及第80條規定解除職權，或同法第81條第3項辭職之情事者，仍得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支領春節慰勞金。

**102. 議會及代表會不得編列購置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之預算**

【內政部90年10月4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7434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



國考察費。」，復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揆之上述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是以，各民意機關自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103.對於人民團體（社團）之象徵性之補助，及一些急難救助，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編列經費補助均顯不宜**

**【內政部 91 年 5 月 1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3 號函】**

查審計部 89 年 8 月 21 日台審部覆字第 890011 號函本部為近年來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頗多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有混淆立法、行政機關職權分際之虞，建請予以適當規範。案經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轉請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政府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其說明為「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3 章第 4 節『自治組織』，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應受有限制。」。是以，本案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接受公款補助之團體私人，無考核機制；而團體私人如分別向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申請補助，更易造成浪費，且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均顯不宜。

### **104.地方政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民意代表民情調查旅費、機車油料費及購置西服、大哥大（手機）、呼叫器、機車、電腦等費用**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 【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地方政府除對實際參與比賽隊職員之運動服裝費得予編列預算購置外，其餘補助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民情調查旅費、機車油料費及購置西服、大哥大（手機）、呼叫器、機車、電腦等項目均不得編列預算經費辦理。」

#### 105.地方行政機關可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送民意代表作為政令宣導用

#### 【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行政機關為加強政令宣導得視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處或服務處作為政令宣導之用。」

#### 106.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費用及相關通訊費，同意由各該立法機關年度預算適當科目內核實支應

#### 【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458 號函復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 94 年 4 月 20 日審中縣貳字第 094000098 號函】

- 一、查○○縣○○鄉民代表會請釋鄉（鎮、市）民代表會比照行政機關以代表會名義購置手機門號供機關首長持用，並列支手機通訊費，是否有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疑義案，經本部 93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5870 號函釋略以，因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不符，自不得編列預算支應。惟當時該函僅考量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民意代表身分，而未顧及渠等兼具立法機關之正、副首長身分。
- 二、嗣據臺中縣大里市代表會請釋代表會應公務需要可否購買手機並核實報支通訊費案，經本部洽商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 月 26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542 號書函復以：「基於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代表會正、副首長並依法處理相關會務需要，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費用及相關通訊費，同意由各該立法機關年度預算適當科目內核實支應。」，並經本部重新審慎研議後於 94 年 2 月 15 日據以函復臺中縣政府。

三、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列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之郵電費每人每月 2,000 元，係屬執行民意代表職權為民服務所需之費用，包括電話費及郵資。惟正、副主席並為立法機關之正、副首長，除平時為民服務外，尚綜理代表會之會務，於平時處理會務或召開會議期間均須與包括公所、縣政府等各機關或代表聯繫溝通以利議事業務之運作，故比照鄉（鎮、市）長予以購置手機並酌支通訊費用應屬合理。

四、由於以上之考量並利議事運作，經本部洽商行政院主計處後重新解釋，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並基於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本案請仍以本部 94 年 2 月 15 日函轉之解釋為依據，而 93 年 8 月 12 日之函釋內容停止適用。

#### **107. 議長、副議長座車，應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增購，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

【內政部 96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11 號函】

各機關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購置之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旨在專供該個別職務人員作公務使用，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另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之認定困難；復以配置座車並未辦理報廢，無異增加稅捐負擔，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爰本案貴會配置之議長座車既已達汰換年限，應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而副議長依規定可配置座車供其使用者，亦應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增購，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

#### **108. 建請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民代進修費案，列入修法參考**

【內政部 96 年 3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238 號函】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查有關建議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在職進修費用案，前經本部 89 年 6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5108 號及 89 年 11 月 14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8351 號函示，因係由地方民意代表受領，應屬上開條例費用支給性質，自應以該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上開條例既無該費用項目，依規定應不得編列預算支應。本案仍請依上揭函示辦理，所請建議列入上開條例修法參考。

#### **109.建請中央政府訂定民選公職人員核發退職金之規定案，現階段尚無修法增訂支給退職金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771 號函】

- 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條第 3 項規定上開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又查「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得核發退職金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按退職金制度係對有給專職人員於退職後，給予之生活保障，惟地方民意代表並非經常性集會，亦無經由公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其身分應屬無給職，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及第 299 號解釋自明。且地方民意代表除不得兼任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所列職務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擔任與其民意代表不相容之職務外，尚無其他限制，故非屬專職人員，如核發其退職金，恐不符制度設計之本旨。另立法委員同為民選公職人員，尚無支給退職金，地方民意代表職責較輕、會期較短，兩相比較後，現階段尚無修法增訂支給地方民意代表退職金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 **110.建請同意地方民意機關將地方民意代表納入勞工保險法之保險對象，錄供本部審慎研議**

【內政部 98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20 號函】

- 一、本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略以，查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分屬不同社會保險制度，其保險財務各自獨立，適用對象、給付條件及給付標準亦有所不同，地方民意代表如從事勞動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之加保規定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
- 二、至建議地方民意機關將地方民意代表納入勞工保險法之保險對象，經查地方立法機關非其地方民意代表僱用機關，所提建議除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意見辦理外，至地方立法機關為投保單位將地方民意代表納入為保險者一節，錄供本部審慎研議。

**111. 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身分屬性問題會議」紀錄，未來宜朝「有給職」方向規劃，並循修法方式為之，在相關法律未修正前，仍應維持現行解釋為「無給職」**

【內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民自第 0980722093 號函】

主持人結論：

- 一、與會人員多數支持為鼓勵地方民意代表專業問政，並符合現行相關費用之給之實況，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屬性未來宜朝「有給職」方向規劃，並循修法方式為之，請民政司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審慎研議，並視需要分區需要分區召開公聽會，廣徵地方民意代表及各方意見。
- 二、鑑於現行將地方民意代表解釋為「無給職」，係延續以往相關自治法規，經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於 90 年 4 月 23 日（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所為解釋，而現任各級民意代表原係依循上開函釋，以「無給職」之認知參選，如未經修法逕予變更解釋，將會影響部份地方民意代表既有權益，故在相關法律未修正前，仍應維持現行解釋。

**112. 本（103）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新舊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將於同年 12 月 25 日分別就、卸任，有關其 103 年度春節慰勞金如何支給案。**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0613814 號函】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 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之發給，係參照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所詢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如何發給，茲函復如下：
  - (一)原則上以 103 年 12 月 1 日在職之職務及 12 月份整月研究費為基準計算後發給。
  - (二)103 年 12 月 25 日職務變動為較高者，按天數比例分別計算後合計發給。
  - (三)新任者以 1 個月研究費數額乘以 1/12 計算後發給。

#### **113.請釋本屆鄉（鎮、市）民代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其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下屆非連任新任代表該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如何核支案【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7279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2月23日主預督字第1020103230號書函】**

- 一、查因應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鄉（鎮、市）民代表按年編列及核支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前經本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及同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07 號函釋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在案。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爾後各屆非連任新任地方民意代表於各該宣誓就職年度 12 月 25 日至 31 日（共 7 天）期間之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為民服務費等之核支，倘依照上揭函規定援引比照，將發生該期間無預算可供核支之情形，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應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
- 二、至地方立法機關首長特別費部分，依本部 99 年 11 月 8 日函所提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11 日書函復臺中市政府略以，就經費

性質而言，其為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專屬特定款項。而同年 12 月 25 日新舊任正、副首長身分既同時消失或取得，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爰特別費應於行政院頒標準內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列支，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114.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請按地方民意代表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案**

【內政部103年09月02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8449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22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641號書函】

- 一、查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其任期調整至本(103)年 12 月 25 日，有關下屆非連任及新任地方民意代表該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費用核支問題，經本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知各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略以，應分別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
- 二、案經部分地方民意機關反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屆地方民意代表應統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後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共 7 天期間，實際上無法辦理出國考察，將影響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出國考察費權利。其他如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亦同。經本部再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該處 103 年 8 月 22 日書函研復略以：查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等款項，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倘以地方民意代表為例，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為第 1 年)，尚無上開情事。
- 三、本案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15.議會臨時會臨時動議：縣(市)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資遣費，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明文納入屬於其相關費用項目內，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案**

【內政部103年1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3169號函】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同條第 6 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參酌勞動契約法規定：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意代表與公費助理間是具有勞雇關係，依下列從屬性原則判斷之：1、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言之：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2、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他人提供勞務而獲得工資。至其經費來源為何，與勞雇關係之認定無涉。
- 二、本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助理人員既為議員所遴用，其僱傭關係之當事人為議員與助理人員，非議會與助理人員，準此，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應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又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助理資遣費部分：議會議員為任期制，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議員於任期屆滿前任意資遣助理，本案比照立法院作法，助理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契約期限屆滿，勞雇關係消滅，依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無發放資遣費之問題。至於定期契約未屆期前，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事由，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者，其資遣費仍應依勞動法規規定由雇主負責。本案依上開規定議員公費助理資遣費應由議員自行負擔。



**116.有關議會公費助理身分轉換之春節慰勞金，依月數比例計算**

【內政部104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1040012919號函】

- 一、依本部104年2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07101號函釋略以，原係縣（市）議員當選鄉（鎮、市）長時，由於前者研究費較後者低，惟103年12月25日起已擔任鄉（鎮、市）長，應以1.5個月議員研究費乘以11/12計算春節慰勞金，由縣（市）議會發給，及1.5個月鄉（鎮、市）長薪資乘以1/12計算年終工作獎金，由鄉（鎮、市）公所發給。本案該鄉鄉長之年終工作獎金及擔任議員期間春節慰勞金，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二、至於原為議會公費助理轉換為公所機要辦事員，其春節慰勞金或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方式，如機要辦事員薪資較議員公費助理為高，則以1.5個月辦事員薪資乘以1/12計算年終工作獎金，由公所發給，以1.5個月公費助理費乘以11/12計算春節慰勞金，由議會發給；如機要辦事員薪資較議員公費助理費為低，則以1.5個月公費助理費計算春節慰勞金，由議會發給。

**117.有關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中轉任議員助理，其年資不得併計支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105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50402658號函】

參照本部97年1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0024號函釋，有關發給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係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年資採計部分，尚無比附援引。本案貴會約僱人員原係受雇於貴會，而後轉任為議員公費助理，其雇主已改為議員而非貴會，二者身分關係已有不同，爰其約僱人員年資，不得併計支給春節慰勞金。

**118.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費之核銷方式，係指議會撥付公費助理補助費之方式及依據。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係屬議員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非屬議員實質薪資範圍**

【內政部105年2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50011689號函】

- 一、查本部98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8號令以，關於地方民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意代表助理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其係依據本部98年4月5日會議決議，比照立法院立法委員助理費撥付方式辦理，故其所稱「核銷方式」係指議會撥付公費助理補助費之方式及依據。又依上開本條例第6條規定及本部98年6月30日令，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係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補助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等資料，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並非由議員領取，故自應有實際聘用助理之事實，始足當之。

二、另查財政部90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00452678號令以，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議會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並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爰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係屬議員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非屬議員實質薪資範圍。

**119. 議員公費助理之工作性質原則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亦不宜於業外之餘兼任其他工作，惟目前相關法律並無禁止議員公費助理兼職之規定，爰其所兼職務若亦無法令限制或禁止其兼職之規定，且無職務不相容情形，尚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106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60048775號函】**

**120. 民意代表因病住院治療，未能出席定期會，其間適逢星期六、日而停會，其停會日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應發給**

**【內政部106年11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60443829號函】**

本部104年11月5日台內民字第1041105211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中出國，除有人出境紀錄可資證明其不在國內外，事實上亦無參與該會議事運作或出席會議之可能，故期間不論有無請假，均不應發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有關所詢旨皆疑義，因該代表有住院記錄可資證明，且是時尚無參與該代表會議事運作或出席會議之可能，參照本部上開函意旨，不應發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121.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於依法開會期間，全程使用專用車或公務車上下班及參加各種行程者，不得支領交通費**

【內政部107年1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71100380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規定第4條，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二、查本部90年5月8日台（九十）內中民字第9003784號含略以，地方民意代表於會議期間如由代表住處至議場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全程使用公務車者，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上開函未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配有專用車，不論開會期間或休會期間均得搭乘上下班或參加各種行程之情形予以納入。爰考量交通費支給之立法原意，自即日起，倘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於依法開會期間，全程使用專用車或公務車上下班及參加各種行程者，不得支領交通費。

**12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於法尚無不可，惟須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同時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

【內政部109年4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90112389號函】

- 一、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地點，依本部96年3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1313號函略以，揆諸地方制度相關法令立法意旨及地方自治精神，自應於議事場所為之。另議員出席會議簽到之認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無明文，係由各地方議會本權責審認。至會議決議之效力，則須就會議是否符合開會地點、議程安排、出席及表決法定人數等議事規定綜合判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擬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於法尚無不可，惟仍請依上開規定說明，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同時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之，各該會議並仍有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之適用。至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須視貴會後續規劃內容再予研議。

#### **123.地方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規範，如議員採遠距視訊出席會議，得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內政部109年5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90117585號函】**

- 一、查旨揭作業規範（草案）以規定貴會議員於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參與會議之方式及相關費用之支給為主要內容，涉及議員法定職權之行使及權利義務之限制，非屬單純議會行政管理及例行業務執行範疇，允宜提報大會交多數議員同意後據以執行，爰該草案第10點所定「本作業規範經議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應修正為「本作業規範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以符直轄市議會以合議方式議事之精神。復依地方制度法地地31條第2項定，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各該上級政府備查。旨揭作業規範（草案）如經貴會依本部上開意見予以修正，應辦理發布並報行政院備查等事宜。
- 二、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貴會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完竣，爾後貴會依旨揭作業規範以遠距視訊方式出席會議之議員，除考量其未前往議事場所不得支給交通費外，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 **124.議員完成簽到後，以視訊方式出席再改採書面質詢，如符合議會相關議事規定，自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110年6月16日台內民字第1100121488號函】**

- 一、查本案貴會研議之質詢議程，係主席於排定時間至議事堂開會，議員依議事規則規定至貴會完成簽到程序，再於委員會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進行口頭質詢，市政府列席人員則於其他委員會會議室以視訊方式答復議員質詢，合先敘明。

- 二、復查本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函（諒達）略以，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擬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於法尚無不可，惟仍請同時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之，並應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議事透明規定之適用。爰貴會函文所載是否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及議程日期須俟政黨協商決定 1 節，仍請依上開函意旨予以明文規定。
- 三、本案貴會所詢另有部分議員於上開議程於貴會完成簽到後，以視訊方式出席再改採書面質詢之支領費用疑義 1 節，如符合貴會相關議事規定，自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125.有關地方民意代表109年度出國考察費餘額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保留至110年度執行，及出國考察得否改為國內考察**

**【內政部109年7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90127603號函】**

- 一、查近來各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旨揭事項多有詢問，有關地方民意代表 109 年度出國考察費得否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 1 節，案經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略以：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
  - （二）復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7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分配執行，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編列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支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茲以預算保留要件，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已有明文，且各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出國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核屬地方自治事項，爰 109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地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活動窒礙難行，其相關預算是否可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仍應由各地方政府依上開預算法及本條例規定本權責核處。

- 二、至地方民意代表109年度出國考察得否改為國內考察1節，按本條例第8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復查預算法第62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改為國內考察，不僅有違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8條規定意旨，亦不符預算法第62條所定流用條件，前經本部90年11月30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8777號函釋示有案，爰仍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 **126.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投保防疫相關保險商品，得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予以核銷，應視個案商品之給付項目而定**

【內政部110年6月16日台內民字第1100122082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標準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略以，上開條例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前揭人身保險依保險法規定，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 二、有關民間保險業者販售之保險商品是否屬人身保險，符合補助條例規定得予核銷，案經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初步判斷標準如下：
  - （一）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均為人身保險商品。其給付項目態樣包含身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日額型）等，對於因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致身故或醫療，可提供相關保障。

（二）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因險種得包含財產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後二種屬人身保險範疇）應視個案商品之給付項目而定。財產保險業「疫苗接種保障綜合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等相關綜合保險商品，其給付項目涵蓋人身保險範疇，如：醫療保險金、確診關懷保險金等；另有部分給付項目屬財產保險範疇，如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等。至部分財產保險商品，如「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等商品，僅單純給付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者，則與人身保險商品無涉。

三、旨揭所詢事項，請依上開標準本權責審核商品契約內容，倘對個案仍有適用疑義，請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詢。

## 127.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支領之費用應如何計發案。

【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00120514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支領之費用，請依下列方式計發，溢領者，應予追繳，以符公平合理員則：

- 一、研究費：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為限。
- 二、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均自解職生效日起停止發給。
- 三、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出國考察費：以解職前已發生權責者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為限；實際在職月數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數，以1個月計算。
- 四、為民服務費：以解職前已發生權責者及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為限。
- 五、春節慰勞金：解職當年度即不得支領。

**128.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支領之費用應如何計發，業經本部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0514 號令釋示，本部 94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039 號函、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9 號函及本部歷年函釋與旨揭令意旨不符之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001205143號函】**

**129.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後，各項補助費用支給疑義案**

**【內政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001205143號函】**

- 一、有關地方公職人員之解職要件及程序，地方制度法第79條定有明文，其中依該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7款事由解職者，除第4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而未聲請或履行未畢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外，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日起，即生解職效力，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
- 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判決確定後，即不應再執行職務，況自解職生效日至實際離職前，所為職務行為效力不受影響，係基於地方政務運作安定性考量，尚不得據以支給薪給；又訴訟案件當事人自難謂不知裁判是否確定，當亦無因不知遭解職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爰無提供相對薪給之必要；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適用對象，自無該法第28條第3項公務人員經撤銷任用者，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業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之適用，且渠等因案解職，係可歸責於自身事由所致，與公務人員經撤銷任用，因任用機關負擔審查義務之情形迥異，不宜比附援引（行政院96年8月6日院臺秘字第0960030993號函參照）是以地方民意代表倘經依法解除職權，其薪給或各項費用之計發，仍請依本部110年6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00120514號令所示辦理，溢領者應予追繳。



三、至議員公費助理之春節慰問金，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倘因其雇主（即為議員）遭解職而有非自願離職之情形，自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資遣之相關規定，以議員解職生效日為準，按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支給。

**130.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之議員助理補助費用，其核銷應由個別議員每月提交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補助費用分配數及其帳號，並經助理本人與議員簽名核實，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本部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內受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自即日廢止。**

**【內政部111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012號令】**

**131.已當選連任之現任地方民意代表於本屆任期結束前之出國考察費，如有已保留但尚未執行部分，可否再行辦理保留續用，宜於任內執行完畢，以符補助條例之意旨。**

**【內政部111年12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10149448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每年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依前揭補助條例規定之意旨，地方民意機關每年所編列之出國考察預算，係以地方民意代表職務身分為依據；又地方民意代表依法每屆任期 4 年，經再依法選舉並連任者，雖為相同地方民意代表職務，實際已為不同屆別之身分。
- 二、有關前年度已辦理保留之出國考察費，於本年度未執行部分得否再行辦理保留 1 節，經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 （一）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略

###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相關解釋

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依各該市縣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故前年度已辦理保留之出國考察費，於本年度未執行部分，可否保留至下年度續用，應由地方民意機關依上開預算法、執行要點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有關規定，衡酌各該歲出款項之實際情形、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是否符合保留要件等，視個案性質予以認定核處。

三、綜上，考量已當選連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於本屆任期屆滿並宣誓下屆就職後，其身分已為不同屆別之事實，且經費之保留應依法衡酌實際情形、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是否符合保留要件，爰地方民意當屆任期期內補助之出國考察費宜於任內執行完畢，以符補助條例之意旨。

**132.函轉銓敘部 112 年 2 月 16 日部法二字第 11255317931 號令，有關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法遴選、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該令釋發布日起，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內政部112年2月21日台內民字第112030511號函】**

**133.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政）團等，依法遴選、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本令釋發布日起，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本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令】**